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二O二四年度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I10383 号

#### BDO を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I10383 号

##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杰股份公司")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 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博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进行披露。

#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 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 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博杰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。



(此页无正文,此页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签章签字页)

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## 中国•上海

2025年4月25日